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11534號

債 權 人 寶華海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劉佑民

代 理 人 汪士凱律師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松榮國際企業有限公司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提出聲證一載貨證券、聲證二提貨單之中譯本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2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